

## 政法聚焦

◆本报记者张璐

“7月9日凌晨,公安部指挥江苏、安徽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出动400余名精干警力,调集15艘执法船艇,在安徽省境内4个地市开展第一阶段集中收网,仅现场就成功抓获涉案人员57名,查扣非法采、运砂船舶6艘、‘放哨’小快艇两艘,缴获江砂1.3万余吨、现金60余万元。”

记者从公安部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这起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由公安部直接现场指挥、采取异地用警措施,最终历时4个多月侦破的案的成功收网,实现了对非法采砂犯罪“改、采、驳、运、销”五个环节的全链条打击。这也是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单次出动警力最多、调集执法船艇最多、现场抓获人员最多的一起案件。

今年1月,公安部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经过8个多月的持续深入打击,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已侦破各类涉砂刑事案件25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14名,打掉犯罪团伙88个,查获非法采、运砂船舶275艘,涉案金额达1.23亿元。

### 对每一条涉砂问题线索做到查清查透、紧盯不放

近年来,随着沿江各地和有关部门普遍加大对非法采砂的打击整治力度,长江流域规模化的非法采砂活动明显减少。但是,有一些不法人员受暴利驱使,在高压态势之下仍铤而走险、顶风作案。

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李京生介绍,针对上述情况,今年以来,沿江各地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在统一部署指导下,始终紧盯“人、船、砂、证、案、钱”六个要素和“采、驳、运、销”四个环节,全面强化打、防、管、控、宣等各项工作措施,对每一条涉砂问题线索做到查清查透、紧盯不放。

据介绍,公安部专门设立24小时运转的“长江大保护”举报中心,面向社会广辟线索来源,目前已接到群众涉砂举报100余条。对所有群众举报和问题线索,均逐一部署核查,并及时跟踪核查进展。同时,今年以来,公安部先后4次组织对沿江省市1000余处涉砂重点区域场所开展暗访检查,对发现的60余条涉砂可疑问题线索,均第一时间及时核查。

公安部组织沿江各地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大调研大摸底大评估”活动,有针对性地分析研判长江非法采砂活动规律,并结合今年以来立案查处的200多起涉砂案件和所有群众举报、暗访线索的梳理分析,全面掌握长江非法采砂活动的主要案发水域、作案方式和上下游渠道等动态特征,为下一阶段精准打击提供重要支撑。

专项行动以来,公安部分三批挂牌督办了39起重大案件,安排专人逐案调处进展情况,督办指导沿江各地和长航公安机关严格落实“一案七查”的工作要求(即团伙架构必查、作案船舶必查、伪造证件必查、犯罪所得必查、贩销网络必查、隐案积案必查、涉黑恶保护伞必查),确保实现对非法采砂犯罪团伙的全链条打击。目前,39起重大督案件均已全部告破。

此外,专门印制举报宣传海报,组织沿江省级和地市级公安机关、长江航运公安局各分局在沿江涉砂重点水域、建材交易市场、涉砂重点行业等进行广泛张贴,最大限度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积极举报涉砂违法犯罪线索。

### 手续齐全的普通货船从事非法采运砂占比超八成

当前,长江非法采砂违法犯罪团伙化、组织化、隐蔽化的特征日趋明显。结合近期侦办案件情况,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一级巡视员田卫军从作案方式、作案手段、作案成员和作案地点等四方面,对长江非法采砂活动呈现出的新动向和特点进行了分析。

“从作案方式来看,盗采工具更加隐蔽。”田卫军介绍,不法分子为了逃避打击,通过加装“隐形砂泵”、设置船底暗舱等方式对货船进行升级改造后,更加隐蔽地实施盗采活动。在各地公安机关查获的涉案船舶中,手续齐全的普通货船从事非法采运砂占比超过80%。这些经

过改装的吸砂船,在外观上与普通货船无异,进一步增加了执法人员发现和查处的难度。

从作案手段来看,犯罪行径更加恶劣。据悉,一些不法分子在盗采过程中,会专门安排团伙成员在执法部门靠船附近蹲点盯梢,一旦执法人员有所动作,则立即通知采砂船停止作业,甚至有的不法分子在执法船舶上偷装GPS进行监视跟踪。此外,还有不法分子通过中间人船只上的高频公共电台、对讲机等,在过往运输船舶间随机发布盗采信息和“黑卡”电话号码,采用单线联络、现金交易、“暗语”沟通等方式相互勾连。

从作案成员来看,团伙组织更加严密。非法采砂团伙以追逐非法暴利为共同目标,成员相对固定,他们在改建船舶、非法盗采、居中联络等环节分工明确,组织化趋势日益明显,少数非法采砂犯罪团伙甚至出现“黑恶化”苗头。如今年2月长江航运公安局黄石分局破获的一起非法采砂案件中,此案主犯张某不仅拉拢有前科劣迹人员参股入伙,还对团伙进行“公司化”管理,按“岗位”贡献进行分赃,这一团伙还通过拉拢腐蚀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举报群众、垄断霸占建材市场,逐步在当地形成恶势力的“砂霸”。

从作案地点来看,则多集中在省市际交界水域。不法分子多流窜于省市际交界水域作案,并将涉砂船只藏于河洲滩、支流河口等人迹罕至的水域,昼伏夜出、伺机作案,上演了一幕幕“猫鼠游戏”。

**突出全链条打击整治,有效堵塞行业监管漏洞**

“从8个多月的工作情况看,仅仅依靠公安机关的打击是远远不够的,一些案件暴露出涉砂监管还存在不少漏洞和薄弱环节,这也是部分区域涉砂犯罪屡打不绝的重要原因。”李京生表示,公安机关一直在积极推动相关部门重点加强对非法改造采砂船舶、非法过驳运输装卸江砂、伪造砂石证明文件、使用无合法来源证明江砂等问题的前端治理和末端监管,进一步提升涉砂各方主体的法律意识、落实法律责任,有效堵塞行业监管漏洞。

“突出全链条打击整治一直是公安机关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张晓鹏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公安机关将在“一案七查”的基础上,注重发挥区域警务合作机制作用,按照“江上打、水上查、陆上管”的总体思路,坚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发力,强化重拳出击。

具体而言,一是突出重点打。聚焦组织化、团伙化、黑恶化非法采砂的重点案件,以及部分屡禁不止、屡打不绝的重点区域,采用专案经营、异地审查,并案侦查等手段,深挖隐案积案,确保“案不漏人、人不漏罪、罪不漏证”,依法严惩每一名参与作案的非法采砂犯罪分子。

二是溯源追踪打。聚焦运砂船舶、过驳浮吊、装卸码头等关键部位,深度挖掘盗采、过驳、运输、销售江砂线索,对收集的案件线索,按照“一线索一专班”要求,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核查,重点排查江砂无合法来源证明以及伪造、变造江砂合法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滚动式”打击,追溯涉砂犯罪源头。

三是建章立制打。进一步固化提升与水利、海事等部门的常态化联动合作机制,完善案件双向移交制度。加强与检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在立案追诉标准、证据认定、公益诉讼等方面达成一致共识。同时,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加大刑事惩戒力度,提高犯罪成本,切实提升法律震慑力。

## 山东出台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意见

# 规范案件移送程序 提高案件查办质量

◆周雁凌 季英德

“通过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规范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办理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移送、受理、监督等程序,提高案件查办质量和效率,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保障公众环境健康权益。”日前,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全省生态环境“两法”衔接工作提出了总体目标。

《实施意见》强调,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定期听取汇报,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对下级部门的工作指导,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要密切关注下级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组织领导不力、查处案件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追究责任。

###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中,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如何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实施意见》对此进行了明确。

《实施意见》提出,生态环境部门在办理环境违法案件中,发现涉嫌生态环境犯罪的,应按规定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公安机关负责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涉嫌生态环境犯罪的案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侦查。生态环境部门正在查处的案件可能涉及生态环境犯罪的,公安机关可根据生态环境部门需求和案件侦办工作需要,积极协助或者提前介入调查取证。

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立案、侦查和审判工作的法律监督,确保案件依法处理,坚决杜绝和纠正“以罚代刑、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立而不侦”等行为。

审判机关充分行使审判职责,及时审理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研究制定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优先办理、快速办理工作机制,强化案件监督指导工作,依法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和执行力度,依法惩治生态环境犯罪。

《实施意见》细化了联动联动机制,明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成立联动执法联合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前,应与公安机关会商,认为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或者暴力阻挠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检查时遇到恶意阻挠检查、恐吓威胁或者暴力抗法,认为确有必要请公安机

关配合的;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并立案侦查的生态环境犯罪案件,需要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取证、检验、评估污染损失的;案件复杂、牵涉面广,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经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商有必要进行联动执法的情形,可以启动联动执法办案工作机制。

《实施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可邀请检察机关派员参加。

###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就证据固定、法律适用等问题咨询司法机关

执法过程中,哪些案件要移送,如何移送?《实施意见》指出,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办案件过程发现涉嫌生态环境犯罪的案件,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提供相关案卷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

公安机关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行政执法主体与程序合法、有合法证据证明涉嫌生态环境犯罪事实发生的案件,应予以受理。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移送而未移送或者逾期未移送案件,应当及时提出检察意见,建议移送;生态环境部门仍不移送的,检察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建议立案侦查。生态环境部门因公安机关不接受移送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建议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的,或者

因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或者复议决定有异议,建议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的,检察机关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依法开展立案监督。

审判机关对案件审理中反映出来的生态环境监管、案件查办等问题,可向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在审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涉嫌生态环境犯罪线索的,审判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的环境违法案件,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强制执行。

《实施意见》还强化了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明确部门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协商。如生态环境部门对重大疑难案件,可以就证据固定、法律适用等问题咨询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可以就生态环境专业技术问题咨询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环境部门立案调查的可能涉嫌犯罪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进行个案会商。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启动联合挂牌督办制度,分工协作,快速处理案件。

### 信息通报和共享要以有利工作、方便沟通、资源共享为原则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信息通报和共享少不了。《实施意见》完备了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强调信息通报和共享要以有利工作、方便沟通、资源共享为原则,定期或者不定期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抄送统计报表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通报工作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实施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

门提供适用一般程序的生态环境违法事实、案件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请复议和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信息;公安机关提供移送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立案、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复议、人民检察院监督立案后的处理情况;检察机关提供监督移送、监督立案以及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信息;审判机关提供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受理、判决、执行的信息。

对涉案物品处置程序,《实施意见》也进行了规定。如涉及查封、扣押物品的,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防止涉案物品转移、隐匿、损毁、灭失等情况发生。对具有危险性或者环境危害性的涉案物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临时处理处置,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协助;对无明确责任人、责任人不具备履行责任能力或者超出部门处置能力的,应当呈报涉案物品所在地政府组织处置。

在证据收集及使用规则方面,《实施意见》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联合培训制度方面,《实施意见》提出,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应当加强人员培训,适时开展部门联合培训,可以共同举办培训班或者相互邀请专业人员授课,通过解读相关制度规范、讲解调查取证、分析法律适用、剖析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能力。

## “再也不用闻油烟味了”

射阳出重拳解决群众身边的油烟问题

◆魏烈伟 单菊

“感谢政府部门做了一桩大好事,我们可以放心地开窗通风,再也不用闻油烟味了。”

9月的江苏省射阳县,夜晚已经拂凉爽爽秋风,宏亚新村商业街住户们紧闭的窗户渐渐打开。在这里,往日油烟扑鼻、风扇噪声不绝于耳的景象,如今已不复存在。一块“餐饮店铺严管区域”警示牌挂在显眼位置,时刻提醒餐饮业业主依法依规经营。持续多年的宏亚新村商业街油烟扰民问题的解决,有了阶段性进展。

射阳县城宏亚新村所在区域属于典型城乡接合部,住户集中。由于时代局限,当初商业街沿街商铺没有考虑到会被用来经营餐饮,因此并未设计油烟通道。随着此区域人口不断集聚,餐饮业因需而生。底层入驻的餐饮店铺带来的烟四溢、油污堵塞、噪声扰民等问题,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尤其是一到夏天,“夜宵经济”与居民“开窗通风”的需求“迎面相撞”,近几年相关投诉不断。

有呼声,就有回应。今年7月,射阳生态环境局开展一线走访,深入了解问题背后的百姓呼声,探寻问题产生的深层原因,制定问题解决方案,一门心思化解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通过调研发现,宏亚新村商业街油烟问题属于历史沉淀遗留问题。针对投诉举报的沿街餐饮店铺油烟问题,射阳生态环境局没少进行过处理和整治。但是不少店铺流动性大,改造好的店铺没过多久关门,几易其主后,新开餐饮店又会走老路,我们感到走进了‘整了又整,没法根除’的死胡同。”射阳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负责人周佩德认为,问题的症结就在于职能条线的“单打独斗”,解决问题还需齐抓共管,下决心、出重手。

掌握情况后,射阳生态环境局随后上报县政府,建议理清市场监管、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属地街道等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责,推动部门联动,打一场宏亚商业街的油烟“歼灭战”。

在县政府的有力监督和推动下,相关部门抱团协作,打出了宏亚商业街餐饮环境整治“组合拳”:为40多家餐饮店分门别类建立“一店一档”,统一安装最新型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备,科学划出餐饮行业“禁设区”和“非禁设区”,挂起“餐饮店铺严管区域”警示牌……

至此,困扰多年的油烟问题终于得到解决,居民们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 建立互帮互查机制,深化热点网格系统运用

## 北京开展东西城餐饮业交叉帮扶执法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北京宜居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在优化执法方式上不断下功夫,组织开展东西城餐饮业交叉帮扶执法,着力解决周边居民关心的餐饮油烟排放问题。

建立互帮互查机制。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东城、西城两区生态环境部门,分阶段对餐饮业开展为期一年的交叉帮扶执法行动,将两区绑定在一起,互相检查。东城、西城两区生态环境部门分别成立两个帮扶工作组,在中午和晚间餐饮企业排放集中时段进行互帮互查。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托日常执法行动,跟随交叉帮扶组共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深化热点网格系统运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每日向东城西城两区推送报警信息及预警网格,组织帮扶组对

污染物浓度异常区域开展排查。各帮扶组根据预警网格的分布规律及实际情况确定问题区域和问题时段,再结合餐饮企业台账、群众信访举报线索等情况,进一步锁定问题企业,实现对区域内餐饮企业的精准排查,对违法问题精准打击、精准治理。目前,已向帮扶组推送热点网格数400余个,基本覆盖东城西城核心区PM<sub>2.5</sub>浓度相对较高的区域。

交叉执法检查开展以来,老百姓对餐饮油烟投诉比例呈下降趋势,从原来占比23%降低到20%。截至7月底,交叉帮扶工作组共检查东城西城两区餐饮企业3821家,发现506家餐饮企业存在油烟净化设施运行不正常、未及及时清洗净化设施等526个环境违法问题。

张仕成 马睿聪撰

我为群众办实事